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

103.05.09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9.05.27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04.28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9.26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7.23　113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10.15　11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究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得本辦法申請下列獎補助：

一、期刊論文獎助：

以本校名義發表「具審查機制」之學術期刊論文，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者，給予獎勵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 元；Scopus 資料庫未收錄且非掠奪性期刊者，給予獎勵金 2,000 元。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，以本校學生最先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。

二、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：

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親自發表論文者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，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於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研討會，須為國際組織主辦(不含協辦)，始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人得申請補助機票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。

（三）研討會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，以補助肆萬元為上限；研討會論文未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者，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，以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；在歐、美、澳、非等地區者，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。發表地點劃分如有疑義時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」之地區劃分認定。

（四）每人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已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之論文，亦不得申請補助。掠奪性研討會論文或違背學術倫理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之獎助名額及實際獎助金額，視申請人多寡而定。同一著作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，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　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或競賽獲獎後三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　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，已支領之研究獎助費應悉數繳回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第六條　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者，應填寫「學生期刊論文獎助申請表」；申請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者，應填寫「學生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申請表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補助經費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